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8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波茨拉先生(多哥)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64(续)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0/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今天上午大会就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63/PV.70)。

我现在请希望就在这一分项目下通过的各项决议发言的代表发言。

卢基扬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上星期，我们纪念了《世界人权宣言》通过60周年，俄罗斯联邦总统梅德韦杰夫在致12月10日大会纪念会议与会者的电文中强调，如果我们要克服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中的种种消极趋势，就需要所有相关的行为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机构的诚意和坚定努力(见A/63/PV.65)。目的是为了确保尊重人权，帮助建立一个更加公正的世界秩序，同时顾及当今世界和人类传统价值的多样性。诚如我们一再指出

的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应有助于促进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谅解和尊重。

俄罗斯相信，人权应该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团结而非分裂因素。这样一种方法意味着，不应该把可能导致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对抗或分裂的问题列入议程。但不幸的是，我们现在审议的正是这样一个问题。因此，我们赞同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代表一些国家在第70次全体会议上发言中提出的许多关切。

俄罗斯联邦反对歧视、压迫、不容忍和对非传统性倾向者实施暴力的行为，但应在现行保护人权国际法律文书的框架内处理这一具体、狭隘的问题。人为地将非传统性倾向者单独定为一个群体，可能使原已繁重的大会议程不堪重负，影响联合国保护人权与克服歧视和仇外心理工作的主要重点。

拉奇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问题错综复杂，多种多样。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这些问题敏感，涉及范围特别狭小，需要特别慎重，考虑周密地对待，不应草率。

白俄罗斯共和国同意，应以协商一致的方法尊重所有社会群体的权利。我们认为，处理人权问题不应导致会员国之间分裂或对抗，而应按照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根据白俄罗斯的倡议通过的第61/166号决议的要求，本着公平和相互尊重的对话精神开展讨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贝内神父 (罗马教廷) (以英语发言): 罗马教廷发言, 以解释关于阿根廷代表在大会第 70 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的立场。

罗马教廷赞赏在这一关于人权、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发言中谴责对同性恋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结束对同性恋的各种刑事处罚的努力。但同时指出, 发言中的措辞已经远远超出上述共同意向。

特别是, 文本中所使用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类别, 在国际法中没有得到任何承认, 也找不到任何明确、商定的定义。如果在颁布和执行基本权利的时候必须考虑这些类别, 将在法律上造成严重的不确定性, 影响各国加入和实施新的和现行的人权公约与准则的能力。

尽管这一发言正确地谴责和保护同性恋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但整体而论, 该文件超出了这一目标, 并相反产生了法律不确定性, 以及对现行人权准则提出质疑。

罗马教廷继续主张避免对同性恋实行不公正歧视的任何迹象, 并敦促各国取消对同性恋的刑事处罚规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4 分项目 (b) 的审议。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30/Add. 3)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9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

在继续审议之前,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有关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对决议草案二的行动已推迟, 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有关决议草案二所涉方案

预算问题的报告, 大会将立即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和三作出决定。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一以 94 票赞成、22 票反对、6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90 号决议)。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援引大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提出对现在审议的文件 A/63/430/Add.3 所载决议草案三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我要重申我国政府的原则立场：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正成功举行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会议，并在普遍性和非法选择性基础上审议各国人权状况的时候，在大会上审议有关某一特定国家的决议是毫无道理、毫无理由的。

我们提醒所有代表团，为了避免人权状况审议工作政治化和有选择性，已经成立了人权理事会，作为

联合国体制内最适当的专门机构，通过普遍定期审查负责对各国人权状况进行国际监测。

因此，我们今天提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决不是企图阻止联合国审议人权状况，而是要求拒绝加拿大和其他一些国家操纵联合国系统的做法。为了维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信誉，必须以全面、合作、建设性方式处理人权问题。不幸，操纵和滥用联合国人权机制已经成为某些国家惯用的传统。但不应继续容忍这种做法，主要因为这样做对这一机制的效率、公信力与合法性产生了破坏性影响。

有鉴于此，我谨请各国代表团投票支持这项动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按照议事规则第 74 条规定提出了不对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的动议。第 74 条规定如下：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我现在请愿就该动议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埃斯卡洛纳·奥赫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再次表示，我们坚决反对按照双重标准，为了某些特定政治利益审议一项决议草案。这种做法显然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的任何行动，目的应当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增进国际合作与国家间对话。我们要问：我们是真正想要调查某一国家的人权状况，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以进行彻底和中立的调查，还是仅仅想要谴责一个国家？

人权问题在全球范围内普遍存在。我认为，我们已走上了正确道路：通过人权理事会开展调查，让有关各方都有权在没有压力的情况下客观地阐述本国

立场。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真的想要捍卫人权，就应该这样做。

此时此刻，加沙地带局势严重，出现了一场人道主义危机。何去何从？立即谴责还是展开调查？本组织已选择调查的做法。

因此，我们捍卫各方在处理议题和问题时一律平等的权利。

因此，我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提出的对决议草案三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表示支持。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这项动议，从而防止利用人权作为干涉、刑事化和政治施压的工具。我们再次敦促不要继续使用这种方法，因为这将使争取人权的斗争失信于人。

诺曼丁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我们要对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深表失望。这是为压制辩论和损害大会管辖权与责任而采取的非同寻常的步骤。第三委员会在一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被提出和遭到失败之后通过了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然后把它提交大会，供我们今天审议。

开展大会各委员会工作的程序应该是：我们在委员会辩论、讨论和审议议题，然后作出决定。这一决定成为我们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的集体建议。因此，在大会使用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比在委员会更加反常。

在第三委员会内尝试了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并遭到失败之后，并在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后，在大会提出相同动议的做法是对第三委员会及其决策进程的完全蔑视。此举还损害了大会的管辖权。

当然，我们对一项人权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但我们大家必须同意，维护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工作的完整性至关重要。必须准许大会对第三委员会向它建议的任何决议草案据实审议。

出于这些原因，会员国过去在这种情况下一贯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因此，我们强烈敦促所有会员

国再次对这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反对票，以便大会能够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是非曲直进行表决。

纳绍女士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安道尔、阿根廷、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帕劳、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本国澳大利亚发言。

我们各国代表团下定决心确保联合国机构继续成为处理严重人权状况的论坛，不论这种状况出现在何处。我们坚决反对压制关于这种问题的辩论。应审议所有这种决议草案，不论其主题如何，并根据其是非曲直采取行动。

已在第三委员会提出对这项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并且遭到失败。然后，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提出另一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只会损害第三委员会和大会的信誉和管辖权。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反对使用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我们呼吁所有其他代表团与我们一道，对这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反对票。

塔拉尔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求发言，以便支持对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巴基斯坦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然而，必须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人权议程。只能通过基于对话与合作的方法这样做。

从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结果中吸取的教训是，这种决议并不鼓励更好地促进人权。此外，这种决议反映的是人权问题政治化，而不是鼓励各国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进行合作。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另一个问题是，它们为会员国与相关国际人权机制之间的平等和建设性对话制造了人为壁垒。

巴基斯坦全力支持对决议草案三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并将对此投赞成票。我们还强烈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这项动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将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不对决议草案三采取任何行动的动议付诸表决。有人要求对这项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以 84 票反对、69 票赞成、25 票弃权遭到否决。

[嗣后，伯利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愿就程序问题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我国代表团要提出对决议草案三的两项口头修正案。

这些修正案是：删除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这两段将请秘书长编写报告和要求大会继续审议伊朗人权状况。鉴于依照联合国人权机制既定程序，这种报告应由人权理事会相关报告员而非由秘书长编写，并且鉴于这种报告已经存在，我国代表团请求删除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

整个运动都是政治性的。我们认为，应使联合国机制与这场运动脱离关系，使之免受影响。人们普遍认为，以政治手段或采用双重标准都永远不会实现捍卫人权的目標。

因此，我国代表团请求大会分别处理这些修正案。我们请求各代表团对这些修正案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三第 6 段和第 7 段提出了口头修正案，要求删除这两段。根据议事规则第 90 条，大会将先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我们将逐一审议这两项修正案。我们先审议关于决议草案三第 6 段的修正案。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诺曼丁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求在表决之前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说明我们为什么将对提出的修正案投反对票。我们之所以将这样做，有若干原因，其中既有程序性的，也有实质性的。

就程序而言，我们对在最后时刻提出这些修正案表示惊讶和失望。此前在第三委员会进程的任何阶段都未提出关切，尽管这样做的机会很多，而在此时提出修正案，这是十分反常的。

就实质而言，关于与第 6 段相关的修正案，我们质疑反对这一段的真实原因。在以往的辩论中，我们经常听到伊朗代表争辩说，有关该国人权状况和我们辩论所依据的信息不准确或已经过时。要以平衡和准确的方式解决这一辩论，我们想不出比请秘书长提供关于该国人权状况最新情况更好的途径。

我还要指出，去年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否决了一项很晚才提出的类似的修正案。因此，出于我所阐述的这些程序性和实质性原因，我们今年也应这样做。因此，我们将对提出的修正案投反对票，并鼓励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伽斯利女士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们发言以说明我们将对提出的修正案投反对票的理由。第三委员会曾有机会审议目前摆在大会面前供通过的决议草案。各国代表团那时有机会表达自己的看法和提出修正案，但它们当时却没有这样做。

不论理由如何，我们都认为，伊朗人权状况缺乏进展充分说明，秘书长的报告应有后续行动，大会应在下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国人权状况。

因此，我们将对提出的这项修正案和第二项修正案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们先就对决议草案三第 6 段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

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这项口头修正案以 72 票反对、50 票赞成、50 票弃权遭到否决。

[嗣后，巴拿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接下来审议对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7 段的口头修正案。

(以法语发言)

我请希望解释投票理由的加拿大代表发言。

诺曼丁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出于程序性和实质性原因，我们将再次对这项修正案投反对票。程序性原因我已在我前面的发言中作了概述，因此将不再重复。这些原因与很晚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修正案有关；这样做极不正常。

就实质性而言，在这项决议草案第 1 段中，大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深表关切。在第 3 段中，大会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理这些关切和采取具体措施。在第 6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包括其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最新情况报告。

在对一个重要问题表示高度关切、要求采取具体行动和请求为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之后，大会若不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那将是极为矛盾的。

出于这些程序性和实质性原因，我们将对这项修正案投反对票，并鼓励所有代表团都这样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将就所提出的对决议草案三第 7 段的修正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口头修正案以 50 票赞成、71 票反对、51 票弃权被否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7 段提出的口头修正案未获得通过,我们将接着就整项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

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决议草案三以 69 票赞成、54 票反对、5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91 号决议)。

[嗣后，伯利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不承认和完全拒绝刚才通过的针对我共和国的决议(第 63/190 号决议)的立场。

该决议草案是主要提案国玩弄政治阴谋的产物，旨在改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意识形态和体制。它不过是在处理人权问题中的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登峰造极的表现。提案国谈论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只不过是干涉我国内政的一个借口。它们的真正意图是改变：改变意识形态，改变体制以及改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此类决议毫无价值和意义，即使它们被不断地通过，在我国以人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我们的方式是我国人民自己选择并建立的，它们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战胜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64 分项目(c)的审议。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0/Add. 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4 分项目(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e) **《残疾人权利公约》**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0/Add. 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现在，我们将就报告员今天上午为更新《任择议定书》状况口头修正的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的标题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3/19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4 分项目(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6 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份报告第 27 段中推荐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四以及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3/19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3/19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3/19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3/19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大会结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审议的文件”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8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

在就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3/19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0(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9(续)

方案规划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3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

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

决定草案以 175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巴林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9 的审议。

我谨代表大会，感谢第三委员会主席荷兰的弗兰克·马约尔先生阁下、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所有代表做了出色的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摆在第三委员会面前的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45(续)

和平文化

决议草案(A/63/L.5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大会在第 46 次至第 50 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个议程项目举行了辩论。各位成员也将记得，在第 50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就这个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 A/63/L.24/Rev.1 采取了行动，并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在第 64 次全体会议上就决议草案 A/63/L.23 采取了行动。

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63/L.55。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代表新加坡、埃及和其他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丹麦、芬兰、法国、冰岛、以色列、约旦、科威特、卢森堡、马尔代夫、摩洛哥、

荷兰、阿曼、巴拿马、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泰国——介绍题为“支持联合国国际学校加强国际教育和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交流”的决议草案 A/63/L. 55。

联合国国际学校(国际学校)受到了过去和现在在纽约这里的联合国大家庭中服务的许多人以及我们的孩子们的热爱。它同联合国一样多姿多彩,为来自 130 个国家的 1 500 名学生服务,雇用了代表 70 个国家的多国和多种文化的工作人员。

国际学校仍然是联合国社区的宝贵资产,已成为多种文化和多种语言的熔炉。例如,虽然英语是主要教学语言,但所有学生学习法语或西班牙语,另外可以选择学习阿拉伯语、汉语、德语,意大利语、日语和俄罗斯语。其选择范围之广超过了联合国的正式语文。遵循《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理想,该校力求培养和促进对其学生的不同文化传统的欣赏。

尽管国际学校在业务需求方面自给自足,但它目前正在为翻修老旧和过时的设施和基础结构展开募捐运动。经过五年规划之后,学校董事会启动了一个分阶段修缮计划,以更新将近 40 年之久的校园。

本决议草案的主旨是象征性地协助国际学校,并且我们希望实质性地协助它开展募捐活动。本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向该校的非政府捐助者发出一个有力的信号,即会员国充分支持该校及其使命,并将提供一个基础,使国际学校也能同可能愿意和能够捐款的国家政府和其他非政府实体接触。我谨强调,决议草案本身没有规定任何会员国向国际学校提供捐款的义务,而只是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各方采取这种行动。

本决议草案获得的大力支持使我们感到振奋,并且我们感谢已经同意成为提案国的国家。鉴于本决议草案的性质和意向,我们强烈希望,各会员国将一致支持这项有意义的活动,并且本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支持联合国国际学校加强国际教育和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交流”的决议草案 A/63/L. 55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63/L. 55 获得通过(第 63/19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5 的审议。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